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7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宏評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16133、222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宏評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壹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宏評對被害人黃孟章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對告訴人洪慈穗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刑法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罪嫌；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就洪慈穗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分別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竊盜未遂罪、竊盜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未遂罪、1次竊盜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二)被告曾受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有期徒刑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

01 本院審酌被告受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理應生警惕作用，
02 然其於前開案件執行完畢後，再為本案3次犯行，足見前開
03 案件有期徒刑執行之成效不彰，其對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
04 弱，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

05 (三)被告對黃孟章、洪慈穗所為，均已著手於竊盜構成要件之實
06 行，然未發生竊取財物之結果，俱為未遂犯，犯罪情節較既
07 遂輕微，爰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
08 加後減之。

09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竊盜前科，
10 素行非佳，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不思以正途獲
11 取所需，恣意竊取並毀損他人財物，顯無尊重他人財產權之
12 觀念，自我控制能力欠佳，所為實屬不該；惟衡酌被告犯後
13 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毀損
14 洪慈穗及告訴人黃乙柏車輛之程度、被告並未竊得黃孟章及
15 洪慈穗車內財物，惟有竊得黃乙柏車內之新臺幣（下同）1,
16 000元，又被告已與黃乙柏以3,000元達成調解且履行完畢，
17 黃乙柏願意原諒被告，此有調解筆錄及電話洽辦公務紀錄單
18 在卷可考，然被告尚未與黃孟章、洪慈穗洽談賠償，兼衡被
19 告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
20 量處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再審酌
21 被告所犯3罪之犯罪類型、犯罪時空密接度，並就被告所犯
22 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經濟與
23 公平、比例原則等節，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
24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被告竊得黃乙柏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實際賠償之
26 金額已大於黃乙柏失竊財物價值，應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
27 發還黃乙柏，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29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31 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1 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亦忱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應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上訴狀，
06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8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0 書記官 蔡忻彤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2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項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8 刑法第354條

19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0 公眾或他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21 金。

22 附件

23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4年度偵字第16133號

25 114年度偵字第22240號

26 被 告 楊宏評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楊宏評前因施用毒品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於
06 民國111年1月22日假釋出監付保護管束，於111年4月6日期
07 滿未經撤銷，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詎仍不知悔改，竟
08 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毀損、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
09 犯行：

10 (一)於114年4月27日23時許及同日23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
11 -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彰化縣○○鎮地○路00號對面之大
12 突運動公園停車場，分別徒手打破黃孟章停放之車牌號碼00
13 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車窗（毀損部分，未據告訴），
14 及洪慈穗所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駕駛座車
15 窗，均目視及翻找車內無值錢之財物，並造成洪慈穗車輛前
16 座門把刮損後離去，而竊盜未遂。

17 (二)於114年4月27日23時之前後某時許，在彰化縣○○鎮○○路
18 000號旁，徒手打破黃乙柏停放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
19 客車副駕駛座車窗，竊取車內新臺幣1,000元現金後離去。
20 嗣經警調閱路口監視器畫面及現場採證，因而循線查獲上
21 情。

22 二、案經洪慈穗、黃乙柏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楊宏評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5 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黃孟章、告訴人洪慈穗、黃乙柏等3
26 人警詢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一)監視器影像翻拍照片、現場
27 及車損照片；(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刑生字第11460587
28 15號DNA-STR型別檢測鑑定書、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各1份在卷
29 可稽，被告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
31 損、第320條第3項、第1項之竊盜未遂等罪嫌；就犯罪事實

01 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第320條第1項之
02 竊盜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竊盜及毀損數罪名，為想像
03 競合犯，請分別從一重之竊盜、竊盜未遂罪處斷。被告所犯
04 上開2次竊盜未遂、1次竊盜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05 予分論併罰。再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有期徒刑執行完
06 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於受徒刑之執
07 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
08 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
09 意旨，裁量加重最低本刑。被告行竊之犯罪所得，未扣案發
10 還所有人部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
11 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16 檢 察 官 李秀玲